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就主席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照会提交报告(见附件), 说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009年8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越南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国国家报告，说明越南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越南有关的法律框架，具体如下：

1.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反对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本着这一立场，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成员，越南充分履行了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越南继续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执行这一决议以及最近通过的第 1874(2009)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后不久，越南总理即指示有关部委和机构执行该决议。各部委和机构指定了各自的协调人，并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的指定实体清单通知各下属单位。

3. 关于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总理令，以及包括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法律框架(越南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说明了这一法律框架)在内的有关法律文书，构成了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基本法律框架。具体情况如下：

(a)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c)项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第 10 段提及的物项出口和转让：

在越南，所有武器都受到国家严格彻底的管制，禁止个人拥有和使用武器。根据越南法律，武器和相关材料被视为特殊物品，禁止生产、储存、运输和交易。1999 年的《刑法典》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和交易武器、军事装备、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易燃材料及有毒物质制订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除普遍适用于一切武器的法律和条例外，越南还颁布了其他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条例。2006 年 6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核能法》，规定了确保核能安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具体措施。该法禁止将核能用于可能侵犯国家主权、侵害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或影响人类健康及环境的其他目的。该法还禁止研发、转让和使用核武器及放射性武器。《核能法》还制定了具体条例，管制放射性物质和核设施、辐照物品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进出口；管制怀疑含有放射性物质或受到辐照的物品的进口等。在此之前，越南政府颁布了若干关于核安全的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辐射安全和控制条例》(1996 年)；《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行动计划》(2000 年)；第 51/2006/ND-CP 号法令(2006 年)；关于指导

如何执行《对违反辐射安全与管制行为的行政处罚令》的通知；关于颁布《确保放射源安全条例》的第 115/2007/QD-TTg 号总理决定(2007 年)，该决定规范了对确保放射性超过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豁免强度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责任；关于颁布《发现和处理非法放射源条例》的第 14/2007/QD-TTg 号总理决定(2007 年)。

在化学品方面，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发布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00/2005/ND-CP 号法令，其中制定了严格管制化学品转让的各项条例。2007 年 11 月 20 日，越南国会通过《化学品法》，规定工商部为负责规范化学品相关活动的政府机构。2008 年 10 月 7 日，政府发布第 108/2008/ND-CP 号法令，拟定具体条例并指导该法的执行。

2005 年 8 月 26 日，总理发布第 212/2005/QD-TTg 号决定，其中颁布了《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的生物安全控制条例》。条例规定国家负责管理下述活动中的生物安全事宜：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检测；生产、交易和使用；进口、出口、储存和运输；风险评估和管理、为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发放生物安全许可证，以保护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越南规范国内和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文书也规定了严格管制可能用于生产和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武器和物质相关活动的条例。2005 年《贸易法》、2006 年《民用航空法》、第 32/2005/ND-CP 号政府令等法律文书规定了对通过陆地边关、机场或海港走私、运输和使用武器、放射性物质及爆炸物行为的处罚措施。关于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问题，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物品商务条例规定，违禁货物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须经工商部批准。2007 年，总理发布了关于在新情况下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5/2007/CT-TTg 号令，制定了对上述武器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

在落实这些规章条例的过程中，越南海关一直并将继续在违禁和走私物品跨境运输问题上与其他国家海关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加强跨国界货物监测，以查明和防止走私和违禁物品、武器、爆炸物及其他有害物质的非法运输。

(b)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项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19、20 段提及的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以下文件列出了越南落实处理这一问题的有关措施的法律依据：1997 年《国家银行法》(于 2003 年修正)、1997 年《信贷机构法》(于 2004 年修正)、2005 年《外汇条例》、关于货币和银行业务行政处罚问题的政府令、关于通过支付服务机构支付款项问题的政府令、关于人民信贷基金的组织和业务问题的政府令。

特别是，2005 年 6 月 7 日第 74/2005/ND-CP 号政府令规定了处理越南境内货币或资产交易中洗钱问题的机制和措施。根据这项法令，国家银行，具体而言即反洗钱信息中心，是机构间反洗钱机制的协调中心，负责接收有关可疑交易或可疑来源交易的信息，编写定期报告提交政府，并协调有关机构落实这项法令。公

安部是处理涉及洗钱的犯罪行为、包括调查洗钱案件并与国家银行合作落实防止和打击洗钱行为的必要预防和惩罚措施的从属业务机构。

2009年6月19日，越南国会通过了《关于修正1999年刑法典的法案》，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列为犯罪，并规定了对此类行为的惩罚措施。

(c) 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e)项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段提及的入境和过境：

2000年4月28日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和居留问题的第24/1999/PL-UBTVQH10号条例明文规定，“进入或离开越南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护照或变通旅行证件(以下称护照)和越南权责机构核发的有效签证，但无需签证者不在此列。”条例第19条还规定，“公安部是政府管理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和居留事宜的主要负责机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公安部发布了《外国人以旅游为目的在越南入境和过境条例》，规定了有关个人和组织向越南主管当局报告其入境和出境情况的严格程序。

除了2000年条例外，政府还发布了指导2000年条例执行工作的2001年5月28日第21/2001/ND-CP号法令，以及2005年3月11日第32/2005/ND-CP号法令，后者颁布了《陆地边关条例》，并对人员、车辆和货物经边关出入境、转口、进口和出口事项作出规定，以便管理和保护国家主权，确保边界安全。第32/2005/ND-CP号法令第15条严禁使用任何伪造护照和旅行证件；严禁在边关组织、引导和运送人员非法移徙。

(d) 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f)项提及的非法转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如上文所述，越南法律规定严格禁止非法转让此类武器和材料；对有关协调人和惩罚违法行为的措施也做了明确规定。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有：禁止“非法运送人员、货物、行李、武器、放射性材料、有害废料和麻醉品”的2005年《海事法》，以及关于海运活动行政处罚问题的第62号政府令。关于船舶管制问题，2006年7月25日第71/2006/ND-CP号政府令对船舶进出越南的必要程序做了规定，规定了需由国家有关当局登船监测和督查的两种情况，即：(一) 船舶有明显的违法迹象；(二) 此类监测和督查行动对保障安全、国防、法律和秩序或对预防大流行病十分必要。上述各项文书是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的法律依据。

4. 越南再次重申，越南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并愿意在这方面与有关各方开展合作。越南希望，通过和平和有建设性的对话，有关的国际努力将有助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符合区域及全球和平、稳定和长期发展的利益。